

敏實科技大學通識課程審查要點

103年5月21日全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
103年10月29日全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
106年9月27日全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修訂通過
109年6月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
109年08月12日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培育學生具備博雅精神與全人教育理念，落實通識教育的目標，並使開設共同選修課程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通識課程審查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通識課程內容，須符合本校通識教育核心能力指標，以促進學生多元學習，提供學生全方位的教育。
- 三、通識課程之審查程序：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通識課程，經「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」依本校通識精神、核心素養與開課原則進行初審及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複審，通過後始得加入本校通識課程庫。每學期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決議通識開課之課程開課總班級數與授課教師。
- 四、課程之開課審查重點如下：
 - (一) 教師資格審查：通識課程之開授，由具有相關專業教師擔任為原則，開課教師須提供與課程相關之學經歷背景佐證資料，並至少符合下列各款之一：
 1. 具有課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位證書者。
 2. 具有課程相關領域之研究專著者。
 3. 完成課程相關研習學分班，且領有證書者。
 4. 具有與該課程相關實務經驗者。
 - (二) 課程內容審查：審核課程須符合下列要件：
 1. 通識教育之目標、精神與核心能力指標。
 2. 開課原則與相關規定事宜。
- 五、凡計畫開設新課程之教師，應配合本中心作業期程提出次學期授課之申請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之。申請新開課程者，應撰寫開課計畫書，包含：授課教師、學分數、教學目標與範圍、授課方式、課程綱要、參考書目及成績考核辦法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通識教育中心公告「**通識開課**」申請事宜



教師提送「**通識開課**」計劃書至通識教育中心



通識教育中心會議**初審**



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**複審**



建立「**通識課程庫**」



教務處教務綜合業務組 **通識開課**作業



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**議決開課班級數及授課教師**